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23号

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二年第七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二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长政征土字〔2022〕66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顺县将集体农用地0.6363公顷（其中耕地0.290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353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青羊镇大渠村等3个乡镇3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9897公顷，作为平顺县二〇二二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